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专业化医院信息系统租用及运维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3-250034-KWZB

需方（甲方）：天等县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普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18日

目 录

- 1、合同书
- 2、采购需求表
- 3、响应函
- 4、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
- 5、服务需求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售后服务方案
- 8、成交通知书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天等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TDZC2026-C3-00246

供应商（乙方）：广西普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CZZC2026-C3-250034-KWZB

签订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专业化医院信息系统租用及运维托管服务	1	年	¥1,910,000.00	¥1,91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元整（小写¥1,91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租用及托管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系统升级，许可服务、维护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安装调试，人工工资、福利，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其服务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违法以上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7款处理。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约定处理。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止；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项目的用户手册、工具验收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

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因甲方安装条件缺失导致工期延误、无法安装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据同等额度发票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预付款；

(2) 服务期满 6 个月，乙方开据同等额度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 服务期满 1 年，乙方开据同等额度发票后 9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4)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服务交付与服务保障约定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 1 年期医院信息系统租用及运维托管全套服务，标准不低于国家软件行业规范；因甲方原因延迟部署调试的，保障期顺延至系统正式启用。保障期内因乙方系统、开发、运维自身问题产生故障、数据异常、安全隐患，乙方免费完成修复、升级、接口整改等全部服务。服务成果不达标的，双方协商处置：

(1) 限期整改：乙方承担合同第十四条逾期违约责任，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流程优化，所有费用乙方自理，并现场保障医院核心业务运行；

(2) 退费解约：乙方收到书面催告后仍未履约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服务款项，同时赔偿甲方直接业务损失。

甲方报修后，乙方按售后承诺 4 小时内到场抢修，配套热线、远程、技术交流群、知识库多渠道同

步支撑。

服务保障期内，乙方负责解决系统 BUG、接口缺陷、安全及密码合规隐患，所有处置成本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人为操作、硬件、第三方系统问题导致故障，不在免费保障范围，乙方可提供有偿运维服务。

乙方完整履行采购文件约定知识库、咨询培训、系统升级、报表定制、医保、检验、影像接口开发运维、政策性数据上报、密评整改、互联互通对接等全部服务；负责系统安装初始化、人员培训、应急安全保障，承担全部网络安全事故责任；承诺系统无知识产权纠纷，严格保密医院全部业务与患者数据。

服务保障期内，凡因乙方系统资源、运维服务本身存在技术缺陷、服务疏漏产生质量缺陷、数据安全、系统安全隐患的，全部处置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成本、损失、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项目内容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服务成果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付前应对项目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于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内容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内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租用、运维托管、接口开发、技术支撑等全部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若经两次整改后仍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选择终止对应不合格服务、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服务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对应服务款额 10%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整改履约的，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优化、修复，直至服务成果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并承担本条第 4 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系统租用、技术开发、运维服务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引发纠纷、投诉或诉讼的，由

乙方全权负责交涉、处置、应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3.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接收服务成果、延期验收确认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服务履约、整改、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方每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款项额度 3%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5000.00 元整；逾期超过 10 日的，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催告期满 15 日后违约方仍未履约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若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对应未完成履约服务的款项；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承诺、售后标准、运维规范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撑、故障处置、升级优化及配套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服务保障期内，因乙方系统程序缺陷、版本问题、设计漏洞、运维疏漏、开发不达标、服务瑕疵等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异常、系统故障、数据错误、安全隐患及各类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免费整改、修复、优化、重开发、隐患处置，所有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前述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业务停滞、医保处罚、审计追责或引发各类纠纷、诉讼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及全部法律责任。

6. 甲乙双方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按违约对应款项额度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7.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对守约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法继续追偿。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替代服务产生的差价成本、为维权及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内容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内容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天等县人民医院 2026年6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普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3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玉洞大道 44 号云创谷 2 号办公楼二十三层 2309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